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公眾街市租金及小販牌照費政策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現時的公眾街市租金及小販牌照費政策。

#### 公眾街市租金政策

2. 政府對公眾街市的整體政策是向租戶收取市值租金。公眾街市的租金，一般是根據公開競投的成交價格而釐定。街市攤檔的競投底價參照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差餉物業估價署在評估街市攤檔的租值時，會依據香港的整體經濟情況、及個別街市的實際環境、與相關因素作出充分考慮。

3. 當局以往興建公眾街市的主要目的之一，在於遷置街上的小販。當局因此提供特惠租金安排，吸引小販遷入街市，即在搬入街市的首三年小販遷置戶只繳交與小販牌費相若的租金，即每月約 100 元左右，而非市值租金；受遷置街市計劃影響的檔戶在競投檔位時，以市值租金的 75% 作底價競投。再加上公眾街市攤檔的租金於一九九八年被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下調 30% 後，一直被凍結至今，已有十年之久。政府早前於五月宣布延長租金凍結期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故此，有不少租戶所繳付的租金遠低於市值租金。

4. 審計署署長上月發表的第 51 號報告書指出，約 85% 的公眾街市檔戶繳付的租金為市值租金以下；48% 的檔位租戶繳付的租金為市值租金的 60% 或以下。由於租金是低於市值租金，因此政府需要作出一定的補貼。在二〇〇七至〇八財政年度，食環署在營運街市便補貼了 1.6 億元。審計署署長也建議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出適當和劃一的租金調整機制，以供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考慮。

## 小販牌照費政策

5. 簽發小販牌照的目的是規管小販的經營活動，其性質與個別行業的營業執照或牌照類似，例如卡拉OK場所牌照、食肆牌照及遊戲機中心牌照。所有小販就有關的販賣活動須向政府繳交小販牌照費，而固定攤位小販須額外繳付編配及使用固定攤位費。

6. 小販牌照費是以「用者自付」原則釐定收費，亦即收費水平應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這並不包括食環署在小販管理及執法的開支。小販牌照費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未有調整，現時政府並未能收回發牌的全部成本。

## 考慮

7. 基於上述原因，政府未有計劃進一步減免公眾街市租金和小販牌費。事實上，就公眾街市而言，在十二月九日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食環署公眾街市管理進行的公開聆訊上，有委員查問當局會否局部對租金遠低於市值水平的檔戶加租，以減低同一街市內檔戶之間的租金差距和以公帑補貼的情況。這顯示議會及公眾對公眾街市的租金政策有不同的期望和意見。

##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